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0.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5元/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15日，按8.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15.6324万股的2.71%。其中，首次授予28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88.33%；预留授予37.001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1.67%。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00	4.53%	0.12%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	2.26%	0.0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5.0300	1.59%	0.0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周 伟	副总经理	9.3400	2.95%	0.0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00	2.95%	0.08%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00	2.26%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206.9700	65.29%	1.77%
预留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17.0012	100%	2.71%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61%；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8.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2.7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0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A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B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61%；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8.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2.7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0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三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为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无新增激励对象且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获授数量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2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变，仍为44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授予数量：280万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44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00	4.53%	0.12%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	2.26%	0.0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5.0300	1.59%	0.0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周 伟	副总经理	9.3400	2.95%	0.0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00	2.95%	0.08%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00	2.26%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206.9700	65.29%	1.77%
预留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17.0012	100%	2.71%

4、授予价格：8.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安排：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4年期间的摊销成本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0	2,553.60	806.87	1,074.64	516.04	156.0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15日，按8.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确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变更前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零玖万陆仟圆整

变更前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零伍佰肆拾叁圆整

变更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生产、销售中药配方颗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 5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零伍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生产、销售中药配方颗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无新增激励对象且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获授数量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2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变，仍为44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无新增激励对象且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获授数量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2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变，仍为44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无新增激励对象且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获授数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15日，按8.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无新增激励对象且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获授数量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2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变，仍为44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15日，按8.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对9名离职/放弃人员共计8.6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对7名离职人员共计9.46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21年5月27日总股本1,063,148,89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1,304,500股后1,061,844,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77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5750元/股=16,745,392.23元÷1,063,148,891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3、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7.44-0.015750=7.42元/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4元/份调整为7.42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有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4元/份调整为7.4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完成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7万股，用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44.00万份，限制性股票283.00万股。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25.5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527万股股份中但未授予的25.5万股股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联益光学在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3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3、"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5、"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6、"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2\%\times266/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2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投资者教育基地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围绕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